



## 耶穌復活的啟示

經文：羅1:4; 4:24-25; 6:4-5,13

引言：

復活節是基督教獨有的日子，這日子叫整個歷史改觀，耶穌復活，撒但失敗，死亡不再可怕，得永生之門開啟。有主的復活，我們才有希望，我們的人生才有指針，知道如何生活。今日我們從三方面來思想復活的真理。

### 一．復活對主自己的啟示(1:4)

顯明祂是神的兒子。

1.證明祂實在是神，在四福音的一切言行是真實的。如果沒有復活，一切四福音的主的言行就不可信了。

2.證明祂的得勝是真實的。在四福音中祂宣告自己的得勝(約16:33)，但這是真得勝。

3.證明祂對我們的救贖是可靠的。祂是神才能救我們，如不是神，就無力完全永遠救我們。

### 二．為叫我們稱義(4:24-25)

稱義即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1.主的復活，是祂獻的贖罪祭在父前蒙悅納，得稱為義，但這義也叫我們得着，所以祂的義不是為義，乃是為人。

2.祂是將自己的義歸給我們信的人，即不義歸給祂，為我們的罪祂被交，我們的信就得着祂的義，為叫我們稱義，稱義即在神面前蒙悅納(4:24-25)。

3.叫我們得稱義的地位，也得義的生命，可以有義的生活和行義的力量。


### 三．復活對我們生命的啟示(6:4-5,13)

1.當有新生活的樣式。這新生的樣式就是屬靈的樣式，不再是肉體的樣式為肉體而活。

2.與主聯合的樣式(6:5)。完全與主同心，同腳蹤，同心志，為榮耀神而生活，即主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活在主裏面。

3.獻己與主的生活樣式(6:13)。即將所有權交主，獻給主。由主來支配我們的一生和一切的生活，完全由主來管理時間，財物，情感，意念等，這樣我們就可以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益人的生活。

結論：

復活節不但我們明白這些啟示，當相信這啟示的事實，並且照所指示的去實行。這樣就真的能得着這復活節的福分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